

34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道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2〕4号

东莞市永臻智能家居制品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〔(东道) 应急罚〔2021〕45 号〕, 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加处罚款决定书〔(东道) 应急加罚〔2022〕2 号〕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 20000.0 元(贰万元整)、加处罚款 20000.0 元(贰万元整), (合计: 40000.0 元)缴至东莞市非税收入指定银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